

[公文范例]行政答辩状的写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/2021\\_2022\\_\\_5B\\_E5\\_85\\_A\\_C\\_E6\\_96\\_87\\_E8\\_8C\\_83\\_c39\\_600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/2021_2022__5B_E5_85_A_C_E6_96_87_E8_8C_83_c39_60000.htm) 答辩人XX省XX县城乡建设委员会，住所地XX县XX街XX号。法定代表人冉XX，主任。因郑XX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一案，提出答辩如下：郑XX本在云台乡利民村四组有砖木结构瓦房，1987年3月又向乡政府申请在自己承包的耕地上兴建住房，乡政府认为该地段不是农房建设规划点，因此没有同意。郑XX既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批准，又未领取建房许可证，便擅自在承包耕地上兴建住房，是违反《XX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21条之规定的。在施工期间、乡政府曾多次派人前往现场劝阻施工，并发出《关于郑八违章建筑通知书》，限期将正在兴建的房屋拆除还耕，但郑XX不予理睬，乡政府于1987年12月20日给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打了《关于对郑XX强行占用良田熟地建房的处理报告》。经我们调查核实，认为郑XX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农村居民建住宅“使用耕地的，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”的规定。为此，我们依据该法第四十五条关于“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”的规定，于1988年9月2日做出《关于拆除郑XX非法占耕地所建住房的处罚决定》。郑XX以“建房是经群众讨论通过的”为由，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这个所谓“理由”是站不住脚的，请依法裁判。证据：一、XX乡政府《关于郑NX违章建

筑通知书》一份；二、XX乡政府《关于郑XX强行占用良田熟地建房的处理报告》一份；三、本委员会《关于拆除郑XX非法占耕地所建住房的处罚决定》一份。此致XX县人民法院附：本答辩状副本一份 答辩人XX县城乡建设委员会（盖章）XXXX年X月X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